购 销 合 同

签订地点：盐 城　　合同编号：20261005

购货单位：盐城市第七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江苏康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商品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及价款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飞行时间质谱系统	中元汇吉 EXS 1600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835000.00	835000.00
全自动细菌染色机	贝索 BSZ-GT116	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80000.00	160000.00
全自动抗酸杆菌涂片分析系统	界微时代 TBM-2	泰州界微时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1295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说明：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的价格、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增值税金、管理费、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要的所有费用。合同期限内，合同价款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

备注：详见配置清单

第二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交付之前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确保货物安全，装卸、运输方便，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设备时应同时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安装手册、主要部件清单、备件清单、外购件技术资料等全套资料，资料不齐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交付义务，且有权拒绝接收设备。

第三条 售后质量保证、安全和服务承诺

1、乙方保证所售出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包装等要求。

2、除另有约定外，合同范围的商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产品的保修期（以验收合格日算起）8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维修只收取维修配件的成本费。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

5、其 他 承 诺：/

第四条 验收

需要安装的设备，由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设备正常运行后由乙方会同甲方的采购、设备及使用部门按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共同组织验收。核心参数不满足要求的直接视为验收不合格。不需安装的设备由甲方组织验收。

4.1 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设备的供货、现场安装、调试、LIS 系统对接工作，全部工作完成后，乙方书面提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采购部门、设备管理部门、临床使用科室共同开展履约验收；乙方须全程配合，提供验收所需全部人员、工具、技术资料。

4.2 验收条件，全部满足方可视为具备验收资格：

（1）全部设备已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为交货日期前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设备，外包装完好无破损；

（2）设备完成安装、硬件调试、软件部署，LIS 系统接口对接调试完毕，数据上传、接收功能正常，接口对接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连续稳定试运行不少于 7 个日历天，无硬件故障、无软件报错，各项功能可以正常开展临床检测工作；

（4）乙方已完整交付全套技术档案资料，包含纸质版、电子版各 1 套：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卡）、安装手册、主要部件清单、备件清单、外购件技术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关键部件材质证明、售后服务联系资料；

（5）设备全部技术参数、配置清单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实质性条款等全部满足；

（6）已完成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的现场操作培训、维护培训，培训记录完整。

（7）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或完整有效复印件。

4.3 验收要求

（1）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逐项核对，对硬件配置、软件功能、数据库版本、检测性能指标、LIS 互联互通、配件耗材配套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心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直接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2）验收过程中对设备性能可开展现场上机测试，由使用科室选取临床样本开展实际检测，验证设备鉴定、扫描、染色等实际工作性能，测试结果达不到技术要求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3）验收形成书面《履约验收报告》，参与验收各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即为设备正式质保起算时间。

4.4 验收不合格处置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更换部件或整机更换，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完成后重新提请验收。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经两次整改后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未通过验收的设备，不计入付款条件。

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待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售后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在达成付款时间和条件时，乙方应先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税务发票供

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的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因乙方拖延提交合规发票或提交的发票存在瑕疵的，则由乙方重新补足提交审核，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外观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应及时通知乙方，不需安装的产品在30日内，必须安装临床使用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从临床使用之日起6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日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产品以及应履行的合同其它义务，甲方在发出违约通知后3天，乙方不能纠正时，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终止部分不予支付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总货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外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逾期交货或只交付部分货物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出场。已交货物如甲方决定保留，则双方另行协商价格。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等，交货日期得以顺延。

5、乙方自行承担供货期内的设备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因设备本身质量缺陷、安装调试不合格、乙方人员操作不当等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赔偿、行政罚款、名誉损失等）向乙方全额追偿。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甲方项目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款项时扣除。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2、如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下列条款执行：

2.1 乙方缴纳人民币 1295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2 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

2.3.2 时间：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满 1 年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满 3 年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履行完成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可降低履约保证金。满足前述条件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可予以降低，按合同金额的 5%执行，履约保证金的退回作相应调整；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 10%缴纳。

2.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同时，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视为甲方对乙方质保责任及其他合同义务的豁免，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2.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2.4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九条 其他

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设备使用的试剂耗材品牌供甲方选用，并保证供货能力。乙方所供试剂必须在省标范围之内，供货时需提供中标目录和供货清单。

3、禁止生产供应商用回扣手段腐蚀、贿赂医疗卫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医疗卫生单位可以终止履行合同。

4、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盐城市第七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江苏康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徐天金

日　　期：　　日　　期：2026.10.26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飞行时间质谱系统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配置方式	备注
飞行时间质谱系统	EXS 1600	1	台	标配	/
惠普工作站	HP Z2 Tower G9 Workstation Desktop PC	1	套	标配	CPU：i5-12500(3.0G/6 核 12 线程)，16G,集成显卡，256G SSD + 2T 机械，接口：前置：4 个 USB 端口；后置：6 个 USB 端口；1 个电源接口；1 个集成 RJ-45；1 个集成 HDMI；扩展插槽：2 个 PCIE x4；2 个 PCIe x16+可读写光驱，WiFi+蓝牙，win10 家庭中文版
液晶显示器	24B2N2100L/93	1	套	标配	
手持式条码扫描器	NLS-HR22+/SV6720R	1	个	标配	主备选
质谱一体式靶板	96 孔位，两块/套	1	套	标配	
缓冲液	MS-M：500 测试/盒	1	盒	增配	装机包
蛋白、多肽提取或纯化试	MS-T：100 测试/盒	1	盒	增配	
样本释放剂/裂解液	MS-A：500 测试/盒	1	盒	增配	
微生物质谱鉴定仪用校准	80 测试/盒	1	盒	增配	
TD30 点靶台	/		个	增配	
超细纤维无尘布	KX		包	增配	
FinnpipetteF3 单通道可调移液器	FinnpipetteTM F3，0.2-2uL		把	增配	

10uL 移液器枪头	0.5-10uL	1	包	增配	
鼠标垫	/		张	增配	
质谱增配附件装箱清单	/		张	增配	
UPS 电源	MXG6KVA		台	增配	
软件功能	核酸检测、负离子科研、智能分析、分型	3	个	增配	
打印机	/	1	台	增配	
扫码枪	/	1	台	增配	

染色机(型号：BSZ-GT116) 装箱清单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染色机	台	1	—
2	电源线	条	1	—
3	废液桶(20L)	个	1	带废液管
4	清水瓶(5L)	个	1	带水位开关
5	试剂瓶座	个	2	—
6	试剂瓶盖及连接管	个	8	—
7	试剂瓶座连接线	条	2	—
8	上盘染色托盘	个	1	—
9	下盘染色托盘	个	1	—
10	保险丝	个	2	3A
11	说明书	本	1	—
12	合格证	张	1	—
13	保修卡	张	1	
14	试剂座指示标贴	张	1	—
15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单	份	2	—
16	操作指南	份	1	—
17	保养指南	份	1	—
18	故障指南	份	1	—

全自动抗酸杆菌涂片分析系统装箱清单

序号	配套项目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仪器主机	台	1	界微时代	TBM-2	75 片/批，样本轮廓相机支持≥2595*1944 分辨率
2	服务器	台	1	界微时代		处理器 Intel® Core™ i5-11400F@2.6GHz，内存：2*16GB,硬盘 1TB,Windows10 64 位，内置专用图像处理显卡，支持USB3.0 接口，网口，键盘，鼠标等接口。
3	显示器	台	1		27 寸显示器	分辨率 2560*1440
4	无线键、鼠套装	套	1			
5	专用痰片匣	个	5	界微时代		
6	专用痰涂片	盒	5	界微时代		
7	专用高级镜油	瓶	1			
8	使用说明书	册	1	界微时代		
9	简易操作流程	份	1	界微时代		
10	合格证	份	1	界微时代		
11	保修卡	份	1	界微时代		